

2.19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的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客运经营者 (含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1.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管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3.对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	对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客运站经营者	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道路运输 货运经营者的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货运经营者 (含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 2.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3.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4.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5.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6.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超限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7.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8.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 9.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0.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1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12.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			
4	对货运站场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治超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按要求装载、配载货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对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货运站场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	1.对装卸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 2.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 3.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4.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5.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6.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7.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8.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 9.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 10.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1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12.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7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1.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2.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危货站（场）管理工作，统筹危货站（场）规划与建设，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危货站（场）建设与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对危货站（场）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的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对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 第六十二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港口及码头运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及运输企业、船舶运营企业、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企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1.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监管（市、县级） 3.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4.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5.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6.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监管（省、市、县级） 7.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四）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五）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营业务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8.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省、市、县级） 9.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0.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1.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2.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3.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4.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	--	---	--	--	--	--	--

						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5.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6.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7.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8.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19.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0.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	--	--	--	--	--	--	--	--	--

						21.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2.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3.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4.对港口经营情况的监管（省、市、县级） 25.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6.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7.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监管（省、市、县			
--	--	--	--	--	--	---	--	--	--

						级) 28.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29.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0.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1.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2.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3.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4.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5.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管(省级、市级) 36.对未将安全评价报			
--	--	--	--	--	--	---	--	--	--

						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7.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8.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省、市、县级） 39.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监管（省级）			
--	--	--	--	--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第二款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	华容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客船 运输经营者、危险品船运 输经营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危险 货物运输企业（含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水运“三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资质监管： 1.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 2.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的监管 3.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 4.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5.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监管 6.对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水上环卫等活动的企业的监管 经营行为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的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6 号 第四条第三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8.《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对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人员以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日			7.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市、县级） 8.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9.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10.对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 11.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12.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 13.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 14.对危害航标及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效能的监管 15.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 16.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常从业情况实施监督抽查，并实行诚信管理制度。 9.《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	--	--	---	--	--	--	--	--	--

说明：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0-4130566）和县司法局（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联系电话：0730-3070118，电子邮箱：19891822868@163.com）举报。